附件4

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途径 | 妇联□ 行业□ 社会□ | 所属地区 | XX市XX区（县） |
| 姓名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所获荣誉 | （只填写市级以上）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（1000字以内）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级（省级  成员单位）  推荐意见 | （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具体要求见“说明”）  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省妇联审核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，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、公安、审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发展改革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统战、工商联等部门意见。其中，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、工商联意见；对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，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审计部门意见。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。